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鳳嬌

電話：05-5523152

傳真：05-536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登錄本縣轄內「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」、「原西螺延平街德春齒科」及更正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等歷史建築公告各1份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各機關(單位)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將本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  - (二)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（文書檔案科）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雲林縣警察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立口湖國民中學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雲林縣消防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 張麗善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1次審議會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舊重興派出所辦公廳舍。
- 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重興7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建物總面積約為64.8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林內鄉芎蕉段649地號(2,461.66平方公尺)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 - 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立面採寄棟式屋架及仿西洋裝飾藝術風格，洗石子技術精美具工藝價值。
  - 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地方派出所廳舍的典型，呈現1920-30年代之建築特色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



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原西螺延平街德春齒科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原西螺延平街德春齒科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11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第一進(一、二樓空間)，建物總面積約為39.54平方公尺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西螺鎮市仔頭段643地號(118.54平方公尺)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 - 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街屋的基本格局完整，二樓木構與屋架均有明確地域風格，尤其二樓神明上有閣樓天井及欄杆，有傳統構造技藝。
  - 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樓下診所樓上住家神明廳，空間構架保存佳，仍保留設備設施，具地方醫療史價值，日治時期西螺街區私人診所空間類型的證據。
  - 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內部空間保存完整，仍



見昔日的風貌及空間氛圍，其醫療機能與住宿機能有所區劃，可見證發展過程中之變遷與因應，深具本區的代表性。
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


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D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縣歷史建築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，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範圍部分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12、128條、112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1次審議會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」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，更正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原公告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號。」與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北棟教室左側1,354.32平方公尺、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。」二項，合併公告為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」一項。

（二）更正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二、更正理由：北棟大樓結構破壞嚴重，確有安全疑慮，調整保存本體範圍，留住其歷史脈絡之餘又能兼顧學童的需求與安全性，更正以東棟教室、工藝教室為登錄範圍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、7條規定。

四、本府106年5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4314B號函公告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：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



號」及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範圍：房屋及土地面積北棟教室左側1,354.32平方公尺、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」之部分廢止。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六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：

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口湖國中折版校舍建築群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(校舍)。

(三)地址：雲林縣口湖鄉文明路133巷20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東棟教室2,699.61平方公尺、工藝教室350平方公尺；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口湖鄉新湖段626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具歷史文化價值者：見證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制度之代表建築。

2、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特有之折版屋頂及大型開窗，反應台灣本土地理環境與氣候特性。

3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九年國教折版式屋頂標準建築，為營建史上標準圖說之應用首例。

4、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：校舍雖經補強，但建築整體外觀風貌仍保持完整。

(六)其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
(七)歷次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本府106年5月3日府文資二字第1063804314B號函公告。

2、本府113年1月12日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124D公告。

縣長張麗善